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1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9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国网浙江金华供电公司计划对公司所在区域周边的部分线路进行检修,公司供电受到影响,同时受“能源双控”政策影响,公司所处区域电力供应依旧紧张,公司部分厂区将临时停产。

本次临时停产的主体为公司第一厂区(设计产能4.2万吨),上述停产产量约占公司目前总产量的15%。本次临时停产自2021年10月29日起实施,预计至2021年11月13日恢复生产。

停产期间,公司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等方式,尽可能降低临时停产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订单量和交付期限,对各厂区生产线进行统筹安排,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最大限度保证订单的及时供应,满足客户交货期的需求。

除上述临时停产主体外,公司其他生产厂区正常生产。公司将随时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5,580,000	9.95	2.46	否	2021-10-26	2022-1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3,000,000	5.35	1.32	2020-08-04	2021-10-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059,842	24.69	18,877,200	21,457,200	38.28	9.45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4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1)103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报送费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0年2月,你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解除协议》无效并判令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7,32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由于你公司未进行财产保全,导致中易金经将该股权转让,你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计提投资损失。请说明你公司计提投资损失的依据,以及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如有,请详细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及进展情况。

回复:

一、公司计提投资损失的依据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中易金经中易金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4,64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中易金经转让所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取交易款7,32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份转让款7,320万元应于完成股份工商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2月9日前)支付。由于中易金经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3月7日签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终止了本次股权交易。但中易金经实际并未按解除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中易金经归还股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执行文号(2018)浙06民初296号,稠州银行3000万股权被绍兴中院冻结至2021年5月22日。由于对方提起管辖权异议,2019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于2019年5月24日开庭审理,2019年9月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京03民初171号,判决因步森股份不符合银行股东的资格要求,驳回步森股份诉讼请求。2019年9月,步森股份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或者由法院查清事实径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步森股份撤回上诉。

2020年2月10日,步森股份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已经解除并判令中易金经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7,32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因此时稠州银行的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未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新的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京03民初237号,该案件于2021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并追加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中易金经在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步森股份撤回上诉的裁定书后,申请解冻了对稠州银行3000万股权的冻结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2020年4月26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该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中易金经将持有的3000万股转让给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中易金经已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也有中易金经爆出资金断裂的消息,公司认为事实上收回股权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公司停止将该股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由于该股权取得时成本为11,640万元,虽然转让对价为14,640万元,但目前只收到7,320万元转让款,剩余款项由于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无法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其他应收款),因此公司将取得成本与已取得转让款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失4,320万元(=11,640万元-7,320万元)。

公司认为以上会计处理,是根据当年报告披露日前的案件进度,在综合考虑了股权工商变更状态、协议约定条款、案件判决结果、中易金经履约及付款能力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为保障合法权益采取的措施保障

公司在2018年8月诉至法院时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诉讼保全,根据执行文号(2018)浙06民初296号,稠州银行3000万股权已被绍兴中院冻结至2021年5月22日。中易金经在取得法院的驳回判决书后,申请解冻了对稠州银行3000万股股权的冻结并将该部分股权转让。2020年4月26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该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中易金经将持有的3000万股转让给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易金经和法院在解冻时并未通知本公司,稠州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也未通知本公司。

2021年5月,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法院已受理。

2021年10月25日,案件一审开庭审理,并追加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认为中易金经和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串通逃避债务的嫌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中易金经、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返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不排除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二、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因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债权12,335万元。但你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股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请说明具体原因、依据。2020年期末是否对上述股权执行减值测试,如是,请说明减值测试结论,如否,请说明未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依据。

回复:

一、将广东信汇股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依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已支付的12,335.00万元对价,与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披露一致。将广东信汇股权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原因是于财务报表截止日,广东信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尚未成功,因此无法将其列示为“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截止日,认为该笔款项将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未预计此笔款项未来将收回,因此无法将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其次,根据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内容的了解,公司认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因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款项合理。

二、2020年期末,未对广东信汇股权执行减值测试的原因、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认为该项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执行减值测试。

一方面,根据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该项股权交易未完成,易联汇华将退回所有股权交易款项;另一方面,通过对与易联汇华及标的公司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了解,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的、已暴露的经营风险,未发现其存在无法退还股权交易款项的迹象。因此,公司判断该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并未作减值测试合理。

问题三、2020年末,你公司对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之间的担保诉讼纠纷,计提预计负债4,145.32万元,其中2019年计提1,753.84万元,2020年补计提2,391.48万元。请分别说明2019年、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2021年6月29日,你公司公告收到法院终审裁定,由于本案借款纠纷涉刑事犯罪,根据规定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法院最终裁定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并驳回前海汇能起诉。你公司据此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转回预计负债4,145.32万元。请说明终审裁定能否免除你公司的民事义务,以及全额转回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深圳汇能就原告深圳汇能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被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号	(2019)粤0391民初3161号
法院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原告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茂栋
	傅淼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年9月7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1,800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403,60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201,800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19年会计处理情况说明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签订《保证合同》时未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进行担保时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保证合同》,亦存在过错。因此,公司很可能对债务人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1,753.84万元(即预计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24%利率从2018/4/27计算至2019/12/31)	10,076,712.33	待偿借款2500万元*24%*613天/365天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预计债务人截至2019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栋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19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三、2020年会计处理情况说明

2020年5月,法院判决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尚未进行审理。因此2020年末,公司按照法院一审判决,对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24%利率从2018/4/27计算至2020/12/31)	16,093,150.68	待偿借款2500万元*24%*979天/365天
律师费、诉讼费等	360,050.00	律师费、诉讼费
以上小计	41,453,200.68	预计债务人截至2020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栋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20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41,453,200.68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

因此补计提预计负债2,391.48万元,合计预计负债4,145.32万元。

四、2021年转回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

二审《民事裁定书》指出,“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注: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以下简称“《情况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

据上述事实,公安机关已经要求有关前海汇能金控公司的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代收款专户中,本案所涉资金如被认定为系犯罪所得,资金使用人有义务配合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归还该资金。

本案中,步森股份系保证人,并非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的欠款企业,故步森股份直接受到司法机关追索的可能性很低。

据此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转回预计负债4,145.32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我们认为,步森股份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额转回预计负债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其他12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7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杨小明	否	4,180,000	7.15%	0.58%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7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小明	58,442,962	8.14%	54,145,462	92.65%	7.54%	19,400,000	35.83%	0	0.00%

三、备查文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原委派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文建女士、赵沂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文建,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原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百川畅银(300614)IPO、凤形股份(002760)再融资等项目。

赵沂蒙,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十一部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德邦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科伦药业(002422)、金卡智能(300349)、东方铁塔(002545)、汇金通(603577)等IPO项目;金卡智能(300349)、东方铁塔(00254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09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5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7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181%;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181%;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181%;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黄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10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查询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3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340,676,970.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俞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俞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4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